|  |
| --- |
|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|

|  |
| --- |
| 连人社〔2022〕 31 号 |
|  |

关于梁艳静同志的任职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，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梁艳静同志任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2年9月起计算）

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清远市人社局。 |
|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|